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2 - 04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金良顺、孙卫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苏明波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显明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沈小军、周俭、毛东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同意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 161,789,069.00 元的价格转让其拥有的绍兴县安昌镇西垵山村柯北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资产给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2-050 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



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2-051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